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力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力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溫力平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某時許（不含為警查獲至採尿期間），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2樓住處，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後，再置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5日16時30分許，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帶同其返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一)查本案被告溫力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4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06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8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9 先敘明。

10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01
11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
12 年10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43、1344、3523號為不起訴處分
14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
15 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
16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
17 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0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21 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檢察官強制
22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3 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24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各1份在
25 卷可參（見毒偵字卷第7至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30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31 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

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危害性，殊非可取，且其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可參；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01 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2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
03 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
04 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
0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7 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貽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